1. 人力资源部门有主要六大职能，请罗列至少四项.
2. 招聘职能
3. 培训职能
4. 绩效考核职能
5. 薪酬福利管理职能
6. 劳资关系管理职能
7. 人力资源规划职能
8. 所谓的事业部是干嘛的？生存周期会多久？

事业部是指以某个[产品](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7%E5%93%81/105875" \t "/home/foreverhappy/文档\\x/_blank)、地区或[顾客](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1%BE%E5%AE%A2/4706273" \t "/home/foreverhappy/文档\\x/_blank)为依据，将相关的研究开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结合成一个相对独立单位的组织结构形式。它表现为，在总公司领导下设立多个事业部，各事业部有各自独立的产品或市场，在经营[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E%A1%E7%90%86" \t "/home/foreverhappy/文档\\x/_blank)上有很强的自主性，实行[独立核算](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B%AC%E7%AB%8B%E6%A0%B8%E7%AE%97/9739719" \t "/home/foreverhappy/文档\\x/_blank)，是一种分权式管理结构。[事业部制](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B%E4%B8%9A%E9%83%A8%E5%88%B6/5300793" \t "/home/foreverhappy/文档\\x/_blank)又称[M型组织](https://baike.baidu.com/item/M%E5%9E%8B%E7%BB%84%E7%BB%87" \t "/home/foreverhappy/文档\\x/_blank)结构，即多[单位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E4%BC%81%E4%B8%9A/6715841" \t "/home/foreverhappy/文档\\x/_blank)、分权组织，或[部门化](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3%A8%E9%97%A8%E5%8C%96/6310730" \t "/home/foreverhappy/文档\\x/_blank)结构。

生存周期为公司建立事业部开始到经营状态不好，甚至破产，即取消事业部为止。

1. 罗列至少三部主要的牵涉到公司管理的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上市公司需要遵守的法律比常规公司多了哪些？罗列最相关的至少五部法律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8.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
9.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10.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1. 劳动合同-公司跟你签订合同强制要你交押金防止你毁约合法吗？请用法律条款解释（几条几款）.

不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1. 劳动合同-公司要求你自己买社保合法吗？请用法律条款解释（几条几款）.

不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章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七）社会保险；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1. 劳动合同-公司给你的试用期是一年，这个合法吗？试用期的法律限制是多久？（几条几款）

不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1. 劳动合同-公司因岗位需要裁员，被裁员工补偿怎么算的？（几条几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1. 劳动合同-小陈怀孕了近六个月，离预产期还有120天，挺着个大肚子在公司复印文件，公司这样让她坚持上班合法吗？

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章第六十一条规定：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七章第六十二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1. 劳动合同-小陈产后上班四点半就下班了，其他员工五点半下班，公司这样做合理吗？

合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一章第九条规定：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1. 劳动合同-小陈产后三个月，被公司裁员了，同时裁员还有很多员工，公司这个裁员的做法合法吗？（几条几款）

不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劳动合同-小王近期因疫情期间公司安排员工非现场办公（在家办公效率下降），统一减少20%工资，这个合法吗？

合法。人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明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同时，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地规定的办法执行。

1. 劳动合同-小张临时工，在公司工作两年从未签合同，公司也没买社保给他，他可以主张补偿两年社保吗？（几条几款）

可以，不仅能获得未缴纳社保的补偿金，还可以获得双倍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劳动合同-小张进公司后想去考二级建造师，公司不允许后来小张去培训并考了，公司不给报销，这个合法吗？（条款）

合法。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加强对费用的总额控制，严格制定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和审批许可权，财务人员应认真审核有关支出凭证，未经领导签字或审批手续不全的，不予报销，对违反有关制度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领导反映。

1. 劳动合同-五险一金是哪五险，哪一金，哪些是个人交，哪些是公司交，个人比例多少，公司比例多少？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比例21%，个人缴纳比例8%；
2. 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比例9%，个人缴纳比例2%；
3.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比例2%，个人缴纳比例1%；
4. 工伤保险，根据单位被划分的行业范围来确定它的工伤费率，在0.5%~2%之间，个人不用缴费；生育保险，单位缴纳比例0.8%，个人不用缴费；
5. 住房公积金，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一般是在5%—12%之间，员工和单位缴费比例都是一样的。
6. 正常工作日加班，休息日加班和国家法定假日加班对于加班工资和调休有什么区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1. 国家法律-每周加班不得超过多少小时，每月不超过多少小时？每周正常上班时间不得超过多少小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所以每周加班不得超过15个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个小时，每周正常上班时间不超过48个小时。

2017141463145 龙行超